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典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4191 (C) 310320 010420



* 2 0 0 4 1 9 1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瑞典进行了审议。瑞典代表团由性别平等大臣兼管反歧视和反种族隔离事务奥萨·林德哈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瑞典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喀麦隆、日本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瑞典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典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SW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SW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SWE/3 和 A/HRC/WG.6/35/SWE/3/Corr.1)。
4. 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典。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称，全球需要构建平等开放的社会以及运作良好的多边体系，以应对当前挑战。普遍定期审议对于维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而言，依然至关重要。
6. 瑞典政府高度重视民间组织的意见，在开展审议之前与这些组织举行了磋商。自上次审议以来，政府采取了重大步骤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对其他挑战保持高度警惕。2016 年国家人权战略重申了政府确保充分遵守瑞典国际人权义务的目标。
7. 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瑞典政府为遵守相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这些建议要求瑞典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2018 年的一份部委备忘录提议在 2021 年设立这一机构。
8. 瑞典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尤其是在保护弱势儿童权利方面。政府将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弱势儿童提供足够支持。

9. 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儿童权利公约》已获得国家法律的地位，这意味着法院和法律从业人员负有更明确的义务，应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考虑《公约》所载权利。可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引发了一些问题，必须先分析这些问题，然后政府才能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10. 瑞典加强了反歧视立法，增加了用于打击歧视措施的预算拨款。瑞典安全局 2018 年的数据显示，主要通过社交媒体表达的仇外心理和激进民族主义思想的言论有所增加。根据瑞典支持的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政府于 2016 年通过了一项综合性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在国家计划框架内，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培训公职人员、学校工作人员、警官和社会工作者，并采取措施提高儿童和青年对种族主义的认识。

11. 政府任命了一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特使，以协调政府参与国际倡议，应对种族主义引发的挑战，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12. 代表团重申瑞典承诺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同时报告说，政府正在起草一项新的法律，允许人们在自决的基础上改变法定性别，从而加强跨性别者的权利。

13. 瑞典移民局已采取措施，强化庇护申请评估程序，以有效识别申请人由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表达而在其原籍国遭受迫害的风险。政府一直都在准备其首个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国家行动计划。

14. 瑞典拥有一个女权主义政府，并奉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业已成为执行政府女权主义政策的最重要工具。

15. 政府对育儿假计划实行了改革，这有助于男女平等分配育儿津贴。

16. 政府通过了一项跨部门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及支持。

17. 政府一直在就《北欧萨米公约》的条文、保留萨米语和要求成立真相委员会与萨米人开展磋商。2019 年，瑞典首相宣布政府承诺加强土著萨米人的自决权。

18. 政府加强了支持所有少数民族的立法，并为市政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了一项促进保护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任务。

19. 政府的残疾政策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出发点，瑞典促进参与局的任务是通过监测、研究、咨询和提高认识举措，确保残疾政策能对社会产生影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117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意大利欢迎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22. 日本称赞瑞典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23. 约旦注意到瑞典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24. 肯尼亚称赞瑞典通过向其他国家和人权高专办提供资助来支持人权保护工作。
25. 黎巴嫩称赞瑞典为尊重包括移民权利在内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26. 立陶宛祝贺瑞典在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和人权议程上取得的进展。
27. 卢森堡祝贺瑞典妇女高度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28. 马来西亚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犯罪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率较低感到关切。
29. 马尔代夫欢迎瑞典提出一项支持人权、民主建设和法治的发展合作新战略。
30. 马耳他对瑞典代表团表示欢迎。
31. 墨西哥欢迎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32. 蒙古注意到瑞典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并注意到其残疾人政策。
33. 黑山注意到妇女参与瑞典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较高。黑山对瑞典反歧视立法不足感到关切。
34. 莫桑比克注意到瑞典为落实上次审议所提建议而作的努力。
35. 缅甸注意到瑞典已采取有利于残疾人的有效措施。
36. 尼泊尔赞赏瑞典对全世界尊重人权所作的贡献。
37. 荷兰鼓励瑞典确保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要求。
38. 新西兰强调保护萨米人权利的重要性。
39. 尼日尔注意到瑞典2016年通过了一项十年人权战略。
40. 尼日利亚注意到瑞典为打击歧视，特别是针对移民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41. 北马其顿称赞瑞典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仇恨犯罪以及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42. 挪威注意到瑞典为确保萨米人能够行使其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43. 巴基斯坦赞赏妇女高度参与政治生活，但对少数群体妇女代表比例不足感到关切。
44. 巴拿马欢迎瑞典通过人权战略以及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45. 巴拉圭欢迎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46. 秘鲁感谢瑞典提供的以人权、民主和法治为重点的官方发展援助。

47. 菲律宾注意到瑞典为打击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但对结案数量较少感到关切。
48. 波兰欢迎瑞典任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特使。
49. 葡萄牙称赞瑞典妇女劳动力参与率较高，还称赞瑞典为促进家庭和工作生活协调而采取的措施。
50. 卡塔尔欢迎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51. 大韩民国赞赏瑞典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52.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瑞典实施人权战略以及为确保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53. 罗马尼亚欢迎瑞典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及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认识所作的努力。
54. 俄罗斯联邦感谢瑞典提供报告。
55. 卢旺达注意到瑞典为打击歧视和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瑞典强化此类努力。
56. 塞内加尔欢迎瑞典通过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以及为执行该战略划拨资源。
57. 塞尔维亚注意到瑞典通过了人权战略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58. 新加坡肯定瑞典努力解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受到歧视和边缘化的问题。
59. 斯洛伐克注意到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60. 斯洛文尼亚称赞瑞典为国际人权机制提供支持。
61. 瑞典代表团指出，《瑞典宪法》为司法独立提供了保障。关于就审前拘留缺乏法定时限所表达的关切，代表团解释道，只有在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才会执行审前拘留。代表团指出，政府一直在研究限制使用审前拘留的提案。此外，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当局充分考虑《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2. 关于打击种族主义问题，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考虑对参加种族主义组织的行为规定具体刑事责任，并考虑禁止此类组织。瑞典警察局设立了一个仇恨犯罪国家联络点，并在三个大都会警区设立了仇恨犯罪问题部门。政府还采取了若干措施，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犯罪，并预防此类犯罪。
63. 关于宗教自由，政府加大了国家支持力度，以提高宗教社区场所、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校的安全性。
64. 代表团重申政府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基于同意原则的关于性犯罪的新法律于 2018 年生效，引入了“过失强奸”和“过失性侵犯”这两项新罪行。
65. 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框架近期得到了加强。有关人口贩运的刑法规定的若干方面得到了澄清和扩充，并提出了新的“剥削罪”。
66. 自 2015 年以来，已向 26 万余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及其家属发放了居留许可证。

67. 不驱回原则一直都是瑞典庇护制度的基础。2019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跨党派调查委员会，以审查瑞典未来的移民政策，研究该政策的设计问题，以期建立一个长期可持续的制度，以及制定一项人道、法律上可靠且有效的移民政策。
68. 此外，在过去五年里，超过 22,000 名无国籍人获得了瑞典国籍。在此背景下，政府启动了一项国籍调查程序。正在审查的一项举措是，某些在瑞典出生的无国籍儿童是否可以在出生时自动获得瑞典国籍。
69. 代表团指出，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之前，瑞典需要进行彻底的分析。不过，瑞典已基本满足《公约》规定的要求。
70. 所罗门群岛称赞瑞典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71. 索马里肯定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72. 南苏丹赞赏瑞典在全球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73. 西班牙对瑞典代表团表示欢迎。
74. 斯里兰卡称赞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75.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瑞典为打击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以及在人权和工商业方面采取的步骤。
76. 苏丹欢迎瑞典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交国家报告。
77. 瑞士肯定瑞典良好的人权状况，并对萨米语的保护工作感到关切。
78. 泰国称赞瑞典倡导人权，包括通过其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倡导人权。
79. 东帝汶注意到瑞典通过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项新的发展合作战略。
80. 多哥强调瑞典需要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81. 突尼斯注意到瑞典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所提的建议。
82. 土耳其称赞瑞典的人权记录，但对仇恨犯罪的加剧和种族主义组织的活动感到关切。
83. 乌克兰欢迎瑞典制定了行动计划，以确保性别平等、保障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仇恨犯罪。
84. 联合王国欢迎瑞典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
85. 美国对瑞典社会上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不容忍行为表示关切。
86. 乌拉圭注意到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针对移民、穆斯林、非洲人后裔和罗姆人的仇恨犯罪事件感到关切。
88. 越南欢迎瑞典为促进性别平等、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
89. 也门称赞瑞典协助也门建设和平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0. 赞比亚称赞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91. 阿富汗赞赏瑞典通过了打击仇外行为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
92. 阿尔巴尼亚欢迎瑞典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
93. 阿尔及利亚对瑞典提交国家报告表示感谢。
94. 安哥拉称赞瑞典接受《巴黎协定》以及通过一项人权战略。
95. 阿根廷祝贺瑞典妇女高度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96. 亚美尼亚对瑞典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表示赞赏。
97. 澳大利亚称赞瑞典承诺保护人权，并鼓励其在这个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98. 奥地利称赞瑞典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
99. 阿塞拜疆感谢瑞典提交国家报告并作出陈述。
100. 巴哈马欢迎瑞典设立性别平等署。
101. 巴林称赞瑞典打击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
102. 孟加拉国欢迎瑞典通过了旨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十年国家战略。
103. 巴巴多斯注意到瑞典于 2020 年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104. 白俄罗斯注意到瑞典通过了一项人权战略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105. 比利时祝贺瑞典取得的成就，同时指出仍有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空间。
106. 贝宁欢迎瑞典努力完善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07. 不丹赞赏地注意到瑞典性别平等署的设立。
1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瑞典承诺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保护人权。
109. 博茨瓦纳欢迎瑞典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110. 瑞典代表团强调，保障人权是瑞典外交政策的基石。为应对世界各地当前对民主原则的一些威胁，政府发起了“争取民主”倡议，为加强民主、人权和法治提供支持。此外，瑞典发起了一场加强民主和民主价值观的全国运动，重点是 2021 年，因为将在这一年庆祝瑞典民主 100 周年。
111. 为增加萨米人影响和参与决策的机会，政府起草并分发了一份关于就萨米人相关事项开展磋商的备忘录，以征求意见，同时起草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法案草案。政府根据《矿产法》加强了利益攸关方磋商的机会。
112. 2017 年，包括瑞典在内的三个国家和三个萨米议会完成了有关《北欧萨米公约》的谈判。文本草案已提交萨米议会进行最后审议。有关国家审议了萨米议会提出的修正案请求，而瑞典并不反对通过有限的谈判授权就初步草案修正案展开谈判。《公约》将在加强萨米人保护其语言、文化和生计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瑞典打算努力争取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113. 瑞典通过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以及题为“加强少数民族政策的新起点”的来文的修正案，以促进在各级决策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并与少数民族开展磋商。政府一直在计划通过两项旨在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的方案。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增加资金并确保与少数民族开展真正的包容性磋商，确保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同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少数民族的认识。
114. 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打击歧视罗姆人的行为。瑞典通过了一项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长期战略。政府已采取步骤，提高从事罗姆人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的能力。
115. 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瑞典为改善残疾人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提高残疾人的参与和无障碍环境。大多数政策领域的进展缓慢，但在文化、媒体、信息技术和交通领域出现了积极的发展态势。
116. 代表团指出，应当在欧洲联盟一级讨论和决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
117. 瑞典已颁布准则，指定一个部委负责落实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的每项建议，以便协调这些建议的执行和报告。
118. 巴西鼓励瑞典审查其立法，以禁止基于族裔的歧视。
119. 保加利亚注意到瑞典承诺确保男女平等，并称赞瑞典提高了萨米人的地位。
120. 布基纳法索欢迎瑞典的发展合作战略。布基纳法索鼓励瑞典提高对仇恨言论的认识。
121. 柬埔寨称赞瑞典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
122. 加拿大欢迎瑞典承诺设立独立人权机构以及在萨米人事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23. 智利肯定瑞典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一项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24. 中国对针对穆斯林、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仇恨犯罪感到关切。
125. 哥伦比亚欢迎瑞典设立瑞典性别平等署以及采取法律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126. 刚果称赞瑞典有关人权和工商业、打击种族主义与仇恨犯罪以及发展合作的国家计划。
127.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瑞典统一了儿童权利立法。哥斯达黎加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
128. 克罗地亚询问了瑞典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
129. 古巴欢迎瑞典代表团，并对其提交国家报告表示感谢。
130. 塞浦路斯称赞瑞典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所有政府决策和政策的主流并将其付诸实施。
131. 捷克赞赏瑞典为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民主和人权所作的努力。
132. 丹麦强调瑞典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性。

133. 吉布提欢迎瑞典自上次审议以来加强了其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
134. 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定瑞典在使其立法与一些国际性文书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5. 厄瓜多尔赞扬瑞典为确保执行性别平等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奉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
136. 埃及注意到瑞典取得的进展，但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加剧以及极右组织活动的增加感到担忧。
137. 爱沙尼亚注意到瑞典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较高，并鼓励弱势群体妇女参与决策。
138. 埃塞俄比亚欢迎瑞典通过了一项人权战略并确保性别平等以及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39. 斐济称赞瑞典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尤其是该国通过了《气候法》。
140. 芬兰赞赏瑞典在准备审议期间展现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141. 法国赞许瑞典为制定拘留替代办法、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步骤。
142. 格鲁吉亚欢迎瑞典任命一名人权大使并决定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43. 德国欢迎瑞典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
144. 加纳赞扬瑞典采取举措，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促进移民融入社会。
145. 希腊赞许瑞典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
146. 海地注意到瑞典关于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长期承诺。
147. 洪都拉斯注意到瑞典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148. 冰岛欢迎国家报告概述的各项努力。
149. 印度欢迎瑞典为打击性别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人口贩运和歧视而采取的举措。
150. 印度尼西亚称赞瑞典在人权方面发挥的国际性领导作用，特别是在执行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措施方面。
1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侵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感到关切。
152. 伊拉克注意到瑞典通过了一项人权战略以及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53. 爱尔兰称赞瑞典在不同多边论坛上为促进人权所作的贡献。
154. 以色列赞赏瑞典为打击反犹太主义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瑞典打算在 2020 年 10 月主办一次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的重要会议。
155. 最后，瑞典代表团团长感谢其他国家积极参与互动对话，并向这些国家保证，瑞典政府认为从各国收到的建议是其确保尊重人权的系统性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6. 瑞典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56.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洪都拉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2 批准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56.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56.4 探索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56.5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56.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立陶宛)(亚美尼亚)；
- 156.7 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以便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56.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受害者或其他缔约国的来文(捷克)；
- 156.9 毫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56.10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56.11 考虑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56.12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11 和 16 的框架内，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156.13 批准《移徙工人公约》(洪都拉斯)(斯里兰卡)(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14 考虑批准《移徙工人公约》(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
- 156.15 考虑批准《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 156.16 探索批准《移徙工人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56.17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11 和 16 的框架内，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巴拉圭)；
- 156.18 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丹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19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同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萨米人获得影响、参与和生计的机会(挪威)；
- 156.20 毫无保留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6.2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22 毫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6.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德国)(贝宁)(爱尔兰)(西班牙)(塞浦路斯);
- 156.24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56.25 启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意大利);
- 156.26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蒙古);
- 156.27 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索马里);
- 156.28 基于长期邀请,启动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白俄罗斯);
- 156.29 采用公开择优方法,选拔国家候选人竞选联合国条约机构职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6.3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印度);
- 156.3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32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
- 156.3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56.34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56.35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56.36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56.3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有广泛任务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希腊);
- 156.38 根据《巴黎原则》优先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56.3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与其他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印度尼西亚);
- 156.40 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工作(黑山);
- 156.41 考虑加快旨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莫桑比克);
- 156.42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尽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缅甸);
- 156.4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56.44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和此方面的人权标准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广泛的任务(尼日尔)；
- 156.45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有广泛人权任务的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北马其顿)；
- 156.46 继续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56.47 加强努力以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56.48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卡塔尔)；
- 156.49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56.50 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56.51 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56.52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泰国)；
- 156.53 继续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56.54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56.55 根据《巴黎原则》迅速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56.56 加快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立陶宛)；
- 156.57 继续努力以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也门)；
- 156.5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有广泛人权任务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赞比亚)；
- 156.59 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推动执行人权倡议，包括促进寻求庇护者有效融入瑞典社会的倡议(安哥拉)；
- 156.6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负有广泛人权任务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卢森堡)；
- 156.61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哈马)；
- 156.62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孟加拉国)；
- 156.63 加快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56.64 完成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刚果)；
- 156.65 加快努力以设立独立的人权保护机构(马尔代夫)；
- 156.66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 156.67 考虑扩大平等监察员的任务，并为其分配充足资源(菲律宾)；
- 156.68 继续向儿童问题监察员提供必要的授权和适当的资源，以保障儿童的权利(肯尼亚)；

- 156.69 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求助于可用的有效投诉机制和实体，以获得信息和支持(比利时)；
- 156.70 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设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以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巴拉圭)；
- 156.71 保障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妇女儿童的权利(印度)；
- 156.72 停止遵守继续侵犯目标国家人民基本人权的非人道和非法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6.73 继续强化措施，提高儿童的社会包容性，改善残疾人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安哥拉)；
- 156.74 继续执行旨在保护土著人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动和倡议(贝宁)；
- 156.75 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工作的民间组织开展磋商和对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6.76 保证《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下优先于国家立法，并加强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独立性(北马其顿)；
- 156.77 保障《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并加强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独立性(北马其顿)；
- 156.78 扩大瑞典国内法规定的有关防止歧视的范围(约旦)；
- 156.79 加强打击歧视的举措(阿尔巴尼亚)；
- 156.80 强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歧视，特别强调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 156.81 更加努力消除儿童和家庭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芬兰)；
- 156.82 扩大防止歧视的范围，提高针对任何形式歧视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156.83 加强努力打击歧视行为，包括通过加强机构能力，以便系统记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事件(卢旺达)；
- 156.84 加强努力打击歧视，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改革和其他干预措施打击歧视(斯里兰卡)；
- 156.85 制定有效措施，切实遵守防止歧视的法律(也门)；
- 156.86 加强执行《歧视法》，包括通过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充分监督和适当制裁，以及提高公众对该法条款的认识(巴哈马)；
- 156.87 提高针对任何形式歧视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 156.88 继续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黎巴嫩)；

- 156.89 提高针对任何形式歧视，包括仇恨罪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菲律宾)；
- 156.90 加强措施，有效打击歧视，并进一步促进移民融入社会(越南)；
- 156.91 开展必要工作，制定、执行和保障有效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巴巴多斯)；
- 156.92 加强努力全面执行反歧视法律法规(柬埔寨)；
- 156.93 通过一项法律，取缔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法国)；
- 156.94 保护移民免受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伊拉克)；
- 156.95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56.96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行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犯罪(印度尼西亚)；
- 156.97 通过将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以打击仇外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6.9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突尼斯)；
- 156.99 加强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仇恨言论、种族暴力和其他形式的仇恨犯罪(俄罗斯联邦)；
- 156.100 投入足够资源，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以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基于宗教的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新加坡)；
- 156.101 全面实施《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计划》(巴哈马)；
- 156.102 增加瑞典所有机构关于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认识、教育和研究(索马里)；
- 156.103 通过立法，将创建或领导宣扬种族主义的团体、支持此类团体或参与其活动定为犯罪(北马其顿)；
- 156.104 修订法律并禁止组织宣扬或煽动种族仇恨的团体(约旦)；
- 156.105 修订法律，禁止煽动和宣扬种族仇恨的组织(土耳其)；
- 156.106 创建立法框架，禁止组建宣扬和煽动种族仇恨的团体(阿尔及利亚)；
- 156.107 将组织和参与宣扬及煽动种族仇恨团体的行为定为犯罪(厄瓜多尔)；
- 156.108 制定法律，禁止各种组织宣扬种族和宗教仇恨(新加坡)；
- 156.109 加倍努力打击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偏见的歧视和犯罪，特别是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宗教的歧视和犯罪(西班牙)；
- 156.110 继续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的歧视，以及根除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苏丹)；
- 156.111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瑞典的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阿塞拜疆)；

- 156.112 采取恰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包括出于反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以及类似形式的敌意(孟加拉国)；
- 156.113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巴巴多斯)；
- 156.114 有效实施和执行现行法律，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仇恨言论、种族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比利时)；
- 156.115 加强努力打击包括族裔定性在内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并充分实施相关国家计划(捷克)；
- 156.116 在国家计划中增加具体且可执行的要点，以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宗教不容忍和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巴基斯坦)；
- 156.117 进一步努力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反犹太主义，包括在政策和实践中全面贯彻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关于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以色列)；
- 156.118 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为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加强各级政府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
- 156.119 采取措施增加执法人员的知识和专长，以有效处理煽动反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荷兰)；
- 156.120 采取措施打击出于宗教、种族主义或仇外偏见的歧视和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12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以及针对外国人、移民、难民、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种族歧视，并防止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卡塔尔)；
- 156.122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减少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巴林)；
- 156.123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举措，制止针对非洲人后裔、穆斯林和罗姆人的歧视，打击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仇恨犯罪(中国)；
- 156.124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包括土著人民和移民在内的少数群体及弱势群体的歧视，并促进社会容忍(大韩民国)；
- 156.125 加强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框架，以保护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6.12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和移民免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行为(巴勒斯坦国)；
- 156.127 加强立法，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暴力、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其他基于偏见的犯罪，并促进容忍、文化间对话和尊重多样性(巴拿马)；
- 156.128 构思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容忍、文化间对话和尊重多样性(西班牙)；
- 156.129 继续制定有效行动，打击仇恨言论与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古巴)；
- 156.130 采取步骤克服妨碍有效起诉仇恨言论的障碍，并加强努力切实执行有关禁止煽动反对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法律(德国)；

- 156.131 考虑努力消除仇恨犯罪，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纳)；
- 156.132 加强防止仇外言论扩散的政策，消除侮辱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政策，例如种族定性和禁止乞讨，同时消除缺乏人权方针的反恐政策(墨西哥)；
- 156.133 扩大现有针对警察的仇恨犯罪培训方案，并在所有执法领域强制开展关于仇恨犯罪法律及其执行的培训(冰岛)；
- 156.134 调查和制裁发表仇恨言论的人，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巴基斯坦)；
- 156.135 处理仇恨言论问题，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问题，以及解决针对穆斯林和其他人的种族主义及仇外暴力问题(约旦)；
- 156.136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倡议及运动，打击公共场所的歧视性言论(罗马尼亚)；
- 156.137 设法就政治人物和媒体发表仇恨言论进行调查并对其实行适当制裁，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容忍、文化间对话和尊重多样性，特别是促进新闻工作者尊重多样性(塞尔维亚)；
- 156.138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制定一项具有明确目标和指标的战略，以解决仇恨言论和基于此类形式歧视的仇恨犯罪问题(新加坡)；
- 156.139 采取必要的具体行动，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遭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包括网络空间的种族仇恨言论、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泰国)；
- 156.140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仇恨言论、种族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东帝汶)；
- 156.14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其他出于仇恨动机的犯罪(多哥)；
- 156.142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突尼斯)；
- 156.143 有效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包括针对穆斯林和犹太人的仇恨言论及人身攻击，彻底执行现行法律，更新国家计划，并提出明确目标(土耳其)；
- 156.144 继续努力执行现行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仇恨犯罪(阿富汗)；
- 156.145 加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举措，确保法院调查的有效性，保证针对煽动仇恨言论、其他歧视和暴力侵害少数群体行为实施制裁(阿根廷)；
- 156.146 采取进一步步骤，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亚美尼亚)；
- 156.147 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防止仇恨犯罪，调查政治人物和媒体专业人员发表的仇恨言论并对其实施适当制裁，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白俄罗斯)；

- 156.148 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基于族裔、宗教信仰、性取向和性表达的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56.149 推进有效措施，打击媒体和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智利)；
- 156.150 通过采取综合性公共政策，加强相关措施打击仇外行为和仇恨言论(哥伦比亚)；
- 156.151 加倍努力有效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包括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暴力行为和仇外行为(刚果)；
- 156.152 继续执行措施，消除《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国家计划》中预见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仇恨言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6.153 加强和实施现行法律，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埃及)；
- 156.15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法当局不对某些群体进行定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建议采取此项措施(土耳其)；
- 156.155 优先安排并投入额外资源，例如在所有警区设立仇恨犯罪问题部门，以遏制、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包括基于种族、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的仇恨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56.156 有效识别、登记和调查仇恨犯罪案件，起诉并制裁负有责任者，从而缩小举报案件和定罪之间的差异(奥地利)；
- 156.157 加强现行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调查和惩罚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的各种表现以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罗姆人、犹太人和非洲裔瑞典人的暴力，特别注意政治团体和媒体在制造种族主义偏见和仇外偏见与污名方面的影响(哥斯达黎加)；
- 156.158 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确保在双性婴儿能够提供知情同意之前，不对其进行非必要的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程序，从而保护儿童身体完整、自主和自决的权利(马耳他)；
- 156.159 通过一部新的性别认同法，确保根据《日惹原则》建立一个基于自我定义的快速、透明和可及的机制，从而将医疗程序与法律上的性别认同分离开来(马耳他)；
- 156.160 委托编写一份国家公共报告，研究提出第三种法定性别的法律可能性，以提高对每个人自我定义的性别认同的认识(马耳他)；
- 156.161 通过一部新的基于自我定义的性别认同法，从而将医疗程序与法律上的性别认同分离开来(冰岛)；
- 156.162 通过将法定性别的改变与强制性医疗评估或程序的要求分离开来，促进跨性别者自我定义性别身份的合法登记(荷兰)；
- 156.163 根据政府调查报告(2014:91)的提议，通过一部新的性别认同法，将法律上的性别认同建立在自我定义的基础上，并将其与医疗程序分离开来(丹麦)；

- 156.164 继续确保在政府于 2020 年提交的经审查的国家自主贡献中体现人权方针(斐济);
- 156.165 继续开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的国际发展合作(越南);
- 156.166 继续为实现《2030 年议程》提供发展援助(不丹);
- 156.167 从贫困人口的视角继续推进发展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6.168 通过国际合作,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布基纳法索);
- 156.169 继续确保《气候法和气候政策框架》的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并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56.170 加强对在国外经营的瑞典企业的监督,以了解其活动对享有人权造成的任何消极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其中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因为在此情况下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更高(巴勒斯坦国);
- 156.17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采纳酷刑的定义(洪都拉斯);
- 156.172 将酷刑罪作为一项具体罪行纳入《刑法》(西班牙);
- 156.17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在国内法中定义酷刑并将其定为犯罪(澳大利亚);
- 156.174 完全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在国内法中定义酷刑并将其定为犯罪(智利);
- 156.175 通过立法,限制个人被审前拘留的时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6.176 缩短审前拘留的平均时限,取消为期六个月以上的审前拘留(美利坚合众国);
- 156.177 确保所有性暴力幸存者,包括未向警方报案的幸存者,能够获得全面、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支持(冰岛);
- 156.178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执法和司法官员有效处理暴力案件的能力(阿塞拜疆);
- 156.179 禁止将武器贸易和转运到儿童可能充当士兵的地方(墨西哥);
- 156.180 确保所有武器转让和出口均符合瑞典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承担的义务(冰岛);
- 156.181 停止向长期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国家出售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6.182 在武器可能被用于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时,禁止转让武器(巴拿马);
- 156.183 在武器出口程序中考虑到人权观点,确保这些武器不被用于助长或实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秘鲁);

- 156.184 扩大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保障所有人的宗教自由(肯尼亚)；
- 156.185 尊重国际法所保障的父母根据其道德和宗教信仰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所罗门群岛)；
- 156.186 尊重国际法所保障的父母根据其道德和宗教信仰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孟加拉国)；
- 156.187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宗教容忍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通过有效实施和执行现行法律(巴西)；
- 156.188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柬埔寨)；
- 156.18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权利(尼日利亚)；
- 156.190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权利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补救(卡塔尔)；
- 156.191 划拨充足资源，执行已通过的打击卖淫和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博茨瓦纳)；
- 156.192 确保及时彻底地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保护和援助(希腊)；
- 156.193 确保彻底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同时确保对儿童性剥削罪行的惩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俄罗斯联邦)；
- 156.194 确保有效彻底地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保护、援助和尽可能多的赔偿，包括康复服务和适当的社会援助(塞尔维亚)；
- 156.195 建议有关当局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犯，包括为负责调查人口贩运的单位提供足够资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6.196 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埃及)；
- 156.19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同工同酬(印度)；
- 156.198 消除同一类型工作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伊拉克)；
- 156.199 考虑加倍努力，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莫桑比克)；
- 156.200 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研究推行普遍基本收入的可能性(海地)；
- 156.201 保证所有社区都能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服务(塞内加尔)；
- 156.202 改善为弱势群体和社区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质量(斯里兰卡)；
- 156.203 加紧努力改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儿童的健康状况(东帝汶)；

- 156.204 继续努力改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儿童的健康状况，并且提供必要资源，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权(阿尔及利亚)；
- 156.205 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精神健康(突尼斯)；
- 156.206 确保人们，特别是寻求庇护者、无证件者、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能够平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秘鲁)；
- 156.207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妇女与女童，能够获得足够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比利时)；
- 156.208 审查并修订对打算在家教育子女的父母所提出的要求(所罗门群岛)；
- 156.209 审查禁止信仰私立学校的立法提案(所罗门群岛)；
- 156.210 认识到根据国际法，国家无合法权力强制规定所有儿童须接受常规教育，个人有权寻求其他形式的教育，而且禁止家庭教育并将其定为犯罪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律(所罗门群岛)；
- 156.211 在国家一级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阿尔巴尼亚)；
- 156.212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缩小性别工资差异(不丹)；
- 156.213 制定战略，争取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就业和决策领域，并实现充分的同工同酬(古巴)；
- 156.214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保持较高的参与度(格鲁吉亚)；
- 156.215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保持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成果，并特别关注参与度不足的妇女群体(多哥)；
- 156.216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持妇女高度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成就(赞比亚)；
- 156.217 消除性别工资差异，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巴基斯坦)；
- 156.218 执行其他措施，确保提高就业中的性别平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6.219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执行并加强法律以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埃及)；
- 156.22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法国)；
- 156.221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所有妇女的行为(黑山)；
- 156.222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采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以加强努力查明和消除阻碍妇女举报暴力行为的障碍(新西兰)；
- 156.223 按照防止和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的规定，继续打击性暴力，解决强奸报案不足的根源问题(澳大利亚)；
- 156.224 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案率和定罪率低的原因，加强为所有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的援助和保护(卢森堡)；

- 156.225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阿塞拜疆)；
- 156.226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加强对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的援助和保护(马来西亚)；
- 156.227 强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亲密伴侣暴力，以确保有效实施防止和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十年国家战略(博茨瓦纳)；
- 156.228 按照防止和打击男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十年国家战略的规定，将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优先事项，解决暴力侵害行为报案不足的根源问题(智利)；
- 156.229 提高司法官员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以使司法部门能够有效处理此类问题，而不会使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再次受到伤害(哥伦比亚)；
- 156.230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5.6, 收集有关减少医院和产妇保健中心数量对妇女健康权，特别是对农村地区妇女健康权造成的影响的数据(巴拉圭)；
- 156.231 落实政府关于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瑞典法律的提议(南苏丹)；
- 156.232 确保针对儿童性剥削，包括在网络空间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惩罚，与此类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称(希腊)；
- 156.233 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消除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日本)；
- 156.234 消除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波兰)；
- 156.235 加强国家努力，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剥削和人口贩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6.23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将虐待儿童作为一项具体罪行纳入《刑法》，其中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斯洛文尼亚)；
- 156.237 确保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能够获得康复服务和精神保健服务(卢森堡)；
- 156.238 根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制定儿童受害者的预防、重新适应和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贝宁)；
- 156.239 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第 2 和第 3 条所述的所有罪行定为犯罪，并确保对儿童的性剥削罪行根据其严重性质受到适当惩罚(克罗地亚)；
- 156.240 确保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家庭和校园暴力，并将虐待儿童定为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6.241 制定在押未成年人待遇官方规则(塞内加尔)；
- 156.242 实行羁押和审前拘留儿童的替代措施，并全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将儿童单独监禁在还押监狱(斯洛文尼亚)；

- 156.243 取消未成年人隔离制度，推广监禁未成年人的替代措施(西班牙)；
- 156.244 防止社会福利机构随意将儿童带离家庭(印度)；
- 156.245 确保让儿童脱离不正常家庭的程序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156.246 加紧努力改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儿童的健康状况，并且分配足够资源，保证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权(马尔代夫)；
- 156.247 继续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教育、就业、卫生保健、住房和司法服务(尼泊尔)；
- 156.248 继续努力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并提高他们的公共生活参与度(黎巴嫩)；
- 156.249 采取额外步骤，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日本)；
- 156.250 有效执行和实施现行法律，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种族主义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马来西亚)；
- 156.251 确保学校始终如一地为少数民族提供真正的母语教育，并考虑采取新的教育举措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征(克罗地亚)；
- 156.252 加强帮助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措施，特别是确保他们能够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决策过程(古巴)；
- 156.253 为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提供充足资源，确保罗姆人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司法服务(厄瓜多尔)；
- 156.254 确保有效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使他们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司法服务(印度)；
- 156.255 确保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服务，并确保遭受歧视的个人充分获得补救(芬兰)；
- 156.256 加强努力，保护居住在瑞典境内的罗姆人和其他处境不利欧洲联盟公民的人权(澳大利亚)；
- 156.257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处境不利欧洲联盟公民免遭仇恨犯罪的侵害，并赋予他们获得卫生保健、初级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权利(保加利亚)；
- 156.258 加紧努力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不一致或歧视性待遇，特别关注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处境不利的欧洲联盟公民(加拿大)；
- 156.259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萨米人充分享有其土著权利，包括使用其祖先土地和保持其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爱沙尼亚)；
- 156.260 加强努力，在有关土地和资源的立法中反映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独特地位(新西兰)；
- 156.261 采取进一步步骤，振兴和加强土著萨米语，包括确保保护萨米语的北欧资源中心拥有足够资源来履行其职责(新西兰)；

- 156.262 加强立法，确保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对其祖先土地和文化完整的权利(菲律宾)；
- 156.263 继续制定措施，确保与受影响的萨米社区开展协商，并确保他们能够按照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参与处理有关土地权、水源和资源的问题(奥地利)；
- 156.264 通过加强与萨米社区所有群体的对话，强化与和解有关的努力，以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加拿大)；
- 156.265 考虑修订立法，以确保萨米人可就其祖先土地上的发展项目和采掘活动行使事先协商权(厄瓜多尔)；
- 156.266 加紧努力促进和解，增进萨米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益，包括他们在土地、语言、教育和参与决策方面的权益，并努力促进将萨米人的遗骸归还给萨米人(澳大利亚)；
- 156.267 加强对萨米语教师的培训，为他们提供充足教学材料，并提供足够的萨米语培训机会(瑞士)；
- 156.268 保证将被瑞典扣押的所有萨米人遗骸归还给萨米人(海地)；
- 156.269 采取进一步步骤，完成《北欧萨米公约》制定工作(奥地利)；
- 156.270 加强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尤其是其第 12 条(秘鲁)；
- 156.271 确保有效执行促进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措施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源(巴巴多斯)；
- 156.272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人权(突尼斯)；
- 156.273 加强业已采取的措施，改善残疾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就业、教育、卫生保健、司法和政府服务的机会(约旦)；
- 156.274 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平等获得就业、教育、卫生保健以及司法和政府服务的机会(波兰)；
- 156.275 采取措施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阿尔巴尼亚)；
- 156.276 继续推行相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分配充足资源，为每个残疾儿童创造机会，使其达到尽可能高的教育水平(保加利亚)；
- 156.277 继续努力在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不丹)；
- 156.278 加倍努力，实现为残疾人建造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的目标(埃塞俄比亚)；
- 156.279 增加对建设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资助(南苏丹)；
- 156.280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包括精神病院患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治疗，除非情况特殊另有规定(意大利)；
- 156.281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健康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适当机会和支助，保护心理残疾者的权利(缅甸)；

- 156.282 终止侵犯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56.283 加强努力,以确保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有效融入社会(葡萄牙);
- 156.284 继续执行并加强相关措施,促进移民和弱势群体融入工作和社会生活(罗马尼亚);
- 156.28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种族隔离,促进新移民融入社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6.286 继续推动实施移民融入社会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6.287 禁止出于移民相关目的拘留儿童,无论其身份或其父母身份如何,并考虑采用拘留的替代措施(塞浦路斯);
- 156.288 确保在孤身儿童返回的问题上完全遵守《瑞典外国人法》(塞浦路斯);
- 156.28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对寻求庇护儿童的保护,包括在他们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后维持此等保护(乌拉圭);
- 156.290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妥善保障寻求庇护者脱离现有宗教或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并帮助他们规避在其原籍国遭受迫害的重大风险,从而捍卫不驱回原则(海地);
- 156.291 当寻求庇护者的生命、自由或人身健全受到威胁时,特别是在涉及儿童、女童、青少年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案件中,有效适用不驱回原则(墨西哥);
- 156.29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关于移民和庇护的国家政策和做法为尊重不驱回原则提供充分保障(乌拉圭);
- 156.293 确保与寻求庇护者的返回和驱逐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尊重不驱回原则(阿富汗);
- 156.294 确保国家法律和做法有效保护不驱回原则(捷克);
- 156.295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利用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阿塞拜疆);
- 156.296 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享有人权,包括家庭团聚的权利(阿富汗);
- 156.297 进一步加强努力,帮助难民、寻求庇护者,最重要的是帮助无国籍人,特别是无国籍儿童(索马里);
- 156.298 建立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以识别境内的无国籍人,并促进对他们的保护,特别是对无国籍儿童的保护(巴西);
- 156.299 确保反恐法律和做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自由和安全权(巴拿马);
- 156.300 确保在采取反恐措施时能够保护基本人权,包括平等权(多哥)。

15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weden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Gender Equality,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anti-discrimination and anti-segregation, Ms. Åsa Lindhage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usanne Södersten, Director-General f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Ms. Jenny Olausson, Director, Division for Discrimination Issues, Human Rights and Child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Ms. Camilla Moli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Discrimination Issues, Human Rights and Child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Ms. Marie Ek,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Discrimination Issues, Human Rights and Child Rights Polic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Ms. Linda Österberg, Senior Adviser, Division for Gender Equalit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Mr. Felix König, Politic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for Gender Equalit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 Dr. Anna-Carin Svensson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arie Skåniger, Director and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for Prosecution Issu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ki Fritzsche, Director, Division for 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Oskar Jöberger,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Police Issu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ohanna Gustafsso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Crimi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Jenny Janlöv,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European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Carl Magnus Nesser, Director-General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Annika Ben David, Ambassador for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Treaty Law,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Dr. Gustaf Lind,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Treaty Law,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Anna Svantesson, Desk Officer,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Treaty Law,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Göran Ternbo, Senior Legal Adviser, Section for civil society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Bilge Tekin Befrits,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Fisheries, Game Management and Reindeer Husbandry, Ministry of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 Ms. Erika Borgny, Senior Adviser, Division for Public Health and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 Ms. Christina Velandér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Disabilities and Social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 Ambassador Veronika Bar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in Geneva;
 - Ms. Karin Boli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in Geneva;
 - Ms. Clara Mol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in Geneva;
 - Ms. Sandra Lyngdorf, Senior Advis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in Geneva;
 - Ms. Malin Sundström, Assistant,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in Geneva.
-